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钢板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6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9,371,534 股新股，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4 名获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39,371,532 股，发行价格 5.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88.12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34,199,999.93 元后，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将款项人民币 3,965,799,988.19 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018 年 2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54 号《验资报告》：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4,199,999.93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 3,965,799,988.19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承销保荐费用进项税 1,935,849.0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7,735,837.24 元，其中人民币 739,371,532.00 元记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 3,228,364,305.24 元记入资本公积。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610,000.00	230,000.00
2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86,918.00	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96,918.00	400,000.00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2016 年修订稿）：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投入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

额为 1,822,749,211.07 元,其中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1,484,133,089.39 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338,616,121.68 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822,749,211.07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2、理财产品品种

投资对象是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 12 个月(含)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不会将该项资金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由本钢板材财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进行合理预算、测试和安排,起草具体理财方案,呈报本钢板材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之后,由本钢板材财务部执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资金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4、投资期限及授权

投资期限和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审批办理实施前述业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 公司财务部对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负责审批。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审计部对投资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5)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和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审批办理实施前述业务。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